

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 
投资基金暂停 1 万元以上（不含 1 万元）  
申购、转换转入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锦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	
基金主代码	01885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3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3 月 3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注：1. 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，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（不含 1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（不含 1 万元）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2. 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（赎回、转换）业务公告》，本次开放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共计 5 个工作日；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（含该日）起至 1 年后对应日（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前一日止的期间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开放期内（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共计 5 个工作日）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2.2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3 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 
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8 日